



(婚婚欲醉系列)

为妻之道

机器猫◎著

她的人生注定不能由自己决定，
当踏入这深宅大院，她就知道今
生今世都将被束缚。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
内容简介

她的人生注定不能由自己决定，当踏入这深宅大院，她就知道今生今世都将被束缚。三从四德的为妻之道她是懂的呀，只是为什么面对他和他的所爱，她的心却回复不了原来的简单？他怎么可能爱上她呢？他心系国家大事，也有青梅竹马的恋人，他要怎么取舍她与她呵！而国事与情事孰重孰轻？他要怎么掂量这个生活中越来越不可缺少的女子？

她的人生注定不能由自己决定，当踏入这深宅大院，她就知道今生今世都将被束缚。三从四德的为妻之道她是懂的呀，只是为什么面对他和他的所爱，她的心却回复不了原来的简单？他怎么可能爱上她呢？他心系国家大事，也有青梅竹马的恋人，他要怎么取舍她与她呵！而国事与情事孰重孰轻？他要怎么掂量这个生活中越来越不可缺少的女子？

楔子

1918 年

大红的喜轿，大红的吉服，大红的盖头，大红的迎亲队伍。

一对人马排成两排，在唢呐锣鼓的喧闹声中浩浩荡荡地沿华清街前进。从今天开始，她即将成为人妇，即将一脚踏入卫府的深宅大院，即将要在大家族的明争暗斗中挣扎生存，即将告别自由自在的日子，告别自己的理想 and 追求。

当那凤冠霞帔穿在身上，她就知道今生今世，将被束缚那颗热血沸腾的心，扼制呼吸新鲜空气的权利，直至死亡。身为爱新觉罗的后代，她的人生注定不能由自己决定。

喜娘扶着她走过长长的红毡地毯，跨过高高的门槛，听着那鼓乐声渐行渐弱，感觉到红丝带的另一头被人扯住，毫不客气地带着她向前，如果不是喜娘扶着，她可能被这股凶狠的力道拽倒。

司仪的高嗓门尖声唱道：“一拜天地”。

“二拜高堂。”

“夫妻交拜。”

她僵硬地、机械地任人摆布，交拜时凤冠的珠钗好像碰到了什么东西，她嗅到了一股沉郁的浓烈的男性味道，属于她的丈夫。她那从未谋面、却制造了很多传言的丈夫。听说，他是个民主分子，在这个年代被称为激进分子的人；听说，他曾留洋一年，后来被迫中途返乡；听说，他极力排斥这桩婚事，如果不是碍于年迈的爷爷，他会弃家逃婚而去；听说，他是民盟学社的骨干分子；听说，他不务正业，每天都流连于那个写些乱七八糟

文章的出版社。

落尘不知道，她究竟嫁了一个怎样的丈夫。

凤冠压得她脖子酸痛，身子也坐得僵硬，手中紧紧抓着纯白的苏州绸缎，触感滑腻清凉。过了今晚，她便如这丝缎一样，在洁白的人生上染上血痕，且那血痕一定黯淡干涸，正如她所能预见的人生。

门外人声嘈杂，吴妈推门而入，匆匆道：“来了来了，四少爷来了，快准备好，盖头歪了没有？挑盖的金锥呢？交杯酒呢？大枣、花生、桂圆、莲子，摆好，摆好。”她话音刚落，一大群人拥着头戴金冠身穿喜袍的新郎官进门，落尘在盖头下的缝隙中看见一双崭新的锦鞋和喜袍的下摆。

“四少爷，揭盖头了。”

金锥掀起大红盖头的一角，缓缓上挑，露出她细致的下颌和装点得红艳欲滴的小嘴，也许是太慢了，新郎手一抖，盖头沿着金锥滑落，重又遮掩住红巾下的秀色，随后又整个滑落。众人齐声抽气，不知是惊于盖头落地的不吉利，还是惊于新娘的花容月貌。

落尘闪动睫毛，缓缓抬眼，终于见到了她的丈夫——卫静康。

他有一张轮廓深刻的脸，饱满的额头，时下一般男子流行的短发，挺直的鼻梁下面是紧抿着的薄唇，唇角的弧度略上扬，使他突出的五官显得亲和。惟有那双沉静乌黑的眼眸，给人一种淡淡的凉意。有一刹那，她在他眼中看到了惊艳，瞬间消失了，黑漆漆的眸子如没有星月的子夜，什么都看不见，什么都摸不透。

卫静康心中暗叹，好一个闭月羞花的美人。两弯细细的柳叶眉，眉心点了一颗朱砂痣，显得面颊的肌肤白皙柔嫩，晶莹剔透的明眸似两潭秋水，澄澈深邃，仿佛无论抛进什么都寂静无声。整体来说，她是娇媚柔顺的，

可能是因为满人的关系，并不显得纤细，似弱柳扶风又韧而不折。

卫静康俯身拾起红盖头，置于丫鬟的托盘内。

吴妈赶快笑道：“不妨，不妨，新郎官亲自拾了，就是福气圆满。”

“对对对，”大伙乱哄哄道，“福气圆满，福气圆满。”

“喝交杯酒。”

静康和落尘分别拿起酒杯，臂弯圈着臂弯，额头抵着额头，将杯中的清酒饮个干净。人家说交了杯就一辈子不分离，将幸福交到对方手上。但落尘知道，她的交杯酒不过是个仪式，饮净了，便吞进肚去，不留一丝痕迹。她的丈夫，根本不会在乎她要付出的幸福和人生。

静康一一将“早生贵子”放入落尘口中，她默默地嚼了吞下去，甚至不知是什么滋味。冗长的仪式终于结束，吴妈赶着所有人出门，将这宽敞的空旷的新房留给一对儿新人。

临去前，亲友口中笑念着：“春宵一刻值千金。”

落尘仍然安安静静地坐着，将洁白的丝缎收进宽大的衣袖内。虽然她已坐得浑身僵硬，虽然她已饿得手脚乏力，虽然她已困得恨不能马上睡去，但她的丈夫不动，她也不能动。

卫静康居高临下凝视她良久，才开口道：“你饿了，就吃点东西，不饿就先睡吧。”

他迈开大步，朝门口走去。

落尘唤道：“夫君。”

他停步转身，皱眉道：“叫我名字，不要叫夫君。”

落尘静静看他一眼，垂低头道：“静康，你要出去，也要等到二更之后，现在吴妈他们一定在外面悄悄躲着。”

静康扬眉，拉开门，站在门口大声道：“都出来，告诉老太爷，我要走早走了，不用等到现在。”转角中，树丛中几条人影匆匆溜了开去。

静康淡淡道：“不用等我，我睡书房。”

新房的门合上，空荡荡的房间飘着新婚的喜气和交杯酒的清香。两支红烛炽烈地燃烧着，那妖冶的烛火奔腾跳跃，红色的烛泪沿烛身缓缓滑下，落在桌面，凝成一摊红血。

落尘摘下凤冠，脱了霞帔，合衣躺在床上，张大盈盈双眼，望着那烛火直到天明。

这，就是她的洞房花烛夜！

第一章

静康被一阵叩门声吵醒，声音不大，持续而有节奏，而且对方很有耐心，好像他不起来，就要一直这样叩下去。

他坐起身，发现身上还穿着喜袍，打开门，落尘站在外面。她已褪下喜服，换了件艳红的旗袍。她低垂着头道：“先回房去吧，待会儿婆婆会派人来叫咱们起床的。”

静康不悦地道：“抬起头跟我说话。”

落尘顺从地抬头，现出她较好的面容，脸上略施薄粉，不如昨夜的明艳，又多了些清雅端美，很少见女人能将红色穿得这样高贵。静康想到，若论爵位，她还是个格格呢。

见他不语，落尘又道：“今天是我过门第一天，你就算不喜欢我，也多少留点面子给我好么？”

静康合上书房门，率先步入新房。一切装饰如昨晚一样，红烛已燃尽，只留两摊干涸的烛泪，他发现一摊小了许多，地下有些细小的烛沫，显然是用手指碾碎的。

落尘捧起事先找好的衣服，“先换上，要么，你就再躺着，我跟婆婆说你还没起来。”

“不必了。”静康自己换上衣服，“我陪你去敬茶。”心中补充道：免得爷爷和爹娘又要唠叨。

落尘感激地道：“谢谢。”

静康皱起英挺的眉毛，对这声“谢谢”感到极不舒服。

果然，一盏茶工夫，落尘的陪嫁丫头杜鹃便来敲门，轻唤道：“小姐，

小姐，起来了么？”

静康道：“进来吧。”

杜鹃未料到静康已起来，推门吐吐舌头道：“姑爷早。”

吴妈端着洗脸水进来，朝落尘呵呵笑道：“四少奶奶起得好早，梳洗怎么不叫下人？昨儿晚上辛苦，不多休息一会儿，待会儿奉茶怕要顶不住呢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精神很好。”

吴妈将落尘拉到一边，悄声问：“少奶奶，白缎呢？”

落尘将白缎取出，拿眼瞄着静康，吴妈上前欲拿，静康阻止道：“先留着吧，昨儿我多喝了几杯，睡沉了。”

“哦。”吴妈看着两人不寻常的气氛，忙道，“先泡茶吧，一会儿人很多呢。”

出门时，吴妈忍不住偷偷叮嘱一句：“外孙小姐虽然最后敬，但礼数一定要周全，否则会有好多人不高兴。”

厅堂上老太爷居中坐着，右手边是姨奶奶月奴，往下左侧依次是公公卫天明，二老爷卫天宫，二少爷静平，三少爷静安，五少爷静哲；右侧依次是大太太柳氏，二太太周氏，大老爷的妾崔氏，二少奶奶文秀，三小姐静霞。月奴身后站着个柔弱纤细的女子，年纪十八九岁，一席白绸白衫，盈盈然、飘飘然，玉一般的肌肤，水一般的明眸，精巧细致，仿佛天女下凡。

老太爷接过茶喝了一口，又喝了一口，满意地道：“好好，泡得一手好茶！”

姨奶奶接过茶后探身扶起，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都按理敬过，只静安

极无精神，连连打着呵欠，老太爷不悦道：“要嘛就精精神神，要嘛就别出来丢人现眼。”

静安抬起眼皮，闷声不响地走开，也没人管他。

轮到外孙小姐，月奴道：“凝儿，给四嫂敬茶。”

落尘抢先一步道：“先请表妹喝茶。”

继凝纤手接过，喝了，也回敬一杯，“四嫂喝茶。”声音婉转清脆。

落尘这才见识到，原来白居易的《琵琶行》中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之音真的不是仙乐，如今从这凝儿口中说出来，更胜仙乐。

只是那纯净无邪的眼中有一抹忧郁，一抹黯然，叫她看了都忍不住心疼，想帮她抹去。直觉地，落尘认定她的忧愁与自己有关。

老太爷挥手道：“大家散了吧。落尘，你累了一早上，让静康陪你回去歇歇。”

“谢谢爷爷。”落尘福身行礼，无意间瞄见凝儿扶起月奴时，秋水大眼哀怨地注视着静康。原来……落尘抬眼看静康，他与凝儿的目光相对，一抹怜惜涌上，他将目光调转，避了开去。凝儿娇柔的身躯微颤，白衫显得更飘然了。

只一个早上落尘就明白了，今后在卫府她必将是个尴尬的角色。一个不受丈夫欢迎的妻子，还要和丈夫所爱的人同处一个屋檐下。

用过早饭，静康只说有事，就匆匆离去，不告诉她何事，也不告诉她何时回来。婆婆柳氏差人来请，落尘整理衣装赶去松院。

卫府占地庞大，各人的居所有各自的名字，老太爷居正义堂，大老爷居松院，二老爷居柏院，三老爷居槐院，因为去世早，由惟一的儿子三少爷住着，二少爷成亲后居箫竹林，静康与她所居为自由居，继凝是女眷中

惟一有独立院落的题为菊园。

柳氏是长房大夫人，掌控着府内经济大权，颇有些威严之态，拉着落尘的手坐下，和颜悦色地问些睡得可好，可还习惯之类的话。见她温顺便把话点明了，“静康多念了点儿书，就在外面学些污七八糟的东西，想的有时和咱们不一样，你要多忍耐，多劝解，不要操之过急，那白缎子你就先留着，什么时候用上了，什么时候让吴妈交回来。”

落尘点头道：“娘放心，为妻之道，额娘从小就教着，我虽是满人，这些道理也还懂，何况如今没了清王朝，阿玛在家时常提点着老太爷的恩惠呢。嫁入卫家门就是卫家人，伺候爷爷公婆、丈夫都是应该的。”

“你能这样想就好，”柳氏拉着她左看右看，赞道，“真是难得，也只有皇家出来的小姐才有你这分贵气，我还担心你带着王府小姐的脾气，会与静康不和，如今一看，真是又温顺又明理。如今这府里上上下下的账都由我管着，既琐又杂，半点马虎不得，如今你来了，终于有人能帮我分担一些了。”

落尘忙道：“媳妇年轻，见识又短，怕是担不来。”

“当然不是让你现在就担，你先留心学着，多少帮我一些。哎！若是静烨在，他媳妇早就能帮我挑起大梁了。”柳氏说着，眼就红了。

落尘早听说静康身上有个大他十二岁的哥哥，是卫府的长房长孙，可惜十岁时失足掉进荷花池中淹死了，如今见柳氏落泪，知她口中的静烨必是这位大哥，于是劝道：“娘，过去的事就别再想了，您还有静康和我呢，大哥泉下有知，也不忍您这么伤心那。”

“你不知道，”柳氏拭泪道：“静烨那孩子聪明伶俐，人见人爱，最得老太爷的欢心，想是年纪小受不得这些福分，反早去了。静康小的时候和

静烨活脱脱一个模样，老太爷嘴上不说，心里却偏爱着，凡事均放纵他一些，说要念书就念书，要留洋就留洋，要参加什么‘盟’就参加什么‘盟’，要搞什么出版社就让他搞，可如今世道这么乱，听说他做那些事就是激进分子，娘真的好担心哪。当初老太爷逼他娶这门亲……”柳氏突然住了口。

落尘赔笑道：“三年前我满十八岁，本来阿玛说要尽快成亲，后来有事耽搁了，想是静康出门干大事去了。男儿志在四方，娘又何必担心？”

柳氏接道：“好在他还有孝心，知道回来，也肯成家，如今你就是他身边最亲的人。如果可以多劝劝他，别往外跑，家里事业大，等老爷和二老爷他们退下来，还得指望他呢。”

“媳妇明白的。”

“乖。”

这时静霞进来，先向柳氏行了礼，见了落尘热情地道：“四嫂也在呀。”

柳氏端坐，问：“有事么？”

静霞道：“要放假了，同学要聚会，想跟大娘支些钱。”

柳氏写了张单字，“两块大洋，到账房去支吧。”顺手放在桌上也不交给她，继续道，“老太爷说了，读完了这半年就退了吧，十六七岁的姑娘整日往外跑，成什么体统，女孩总不比男孩儿，别学你四哥五哥的样瞎折腾。”

“是。”

落尘起身道：“娘，没事我也回去了，顺便让三妹带我到账房看看，媳妇还有好多东西要慢慢学呢。”

“嗯。”柳氏将单子交给落尘，“你拿着去领吧，和卫福说，明天回门的礼再加两盒高丽参。”

静霞道：“大娘，这话我来说吧，四嫂怎好开口呢？”

“也对，你们去吧。”

出了松院，静霞挽着落尘的手道：“谢谢四嫂。”

落尘笑道：“谢我什么，我该谢你才是。”

“才不呢，要不是你帮忙，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将单子拿到手，大娘也不说不给，只是她那么放着，谁又敢伸手去拿呢？”

“娘说你明年就不能去上学了。”

“不怕，有四哥五哥呢，求四哥去跟爷爷说，准成的。大不了不从大娘那里要钱，管二哥要去，就说让五哥要了去，亲哥哥贴给亲弟弟些私房钱也不为过呀。”

落尘心想：这鬼丫头，为了两块大洋将静平、静康、静哲都拖下水。

领了钱出来，静霞道：“四嫂，你是新妇，今天就不拖着你了，改天我领你出门去逛逛。”

卫福心知这位少奶奶必将是府里未来的掌权人，忙道：“三小姐，你莫要带坏了四少奶奶。”

静霞只是笑，心道：四嫂肯定跟我是一边的，就不知四哥在她和凝姐姐之间怎么选了。

落尘将一套崭新的被褥搬进书房，杜鹃一面铺床一面抱怨：“这算什么嘛！新婚就分房睡，早知这样宁愿不要嫁过来。”

落尘道：“这样也好，至少有一点自己的空间。”

杜鹃怒道：“我就不明白，姑爷既不满意这桩婚事，为什么还要答应，答应了，又这样，这不是害小姐么？”

落尘苦笑，“有很多事是身不由己的，像我，也不满意，但有什么办

法呢？”

“那不一样，姑爷是男人嘛！”

“男人？”落尘站起身，“男人比女人更独立，有时却比女人更无奈。”

推开书房门，静康居然站在门外，落尘吓了一跳，手抚着胸道：“你回来了，怎么没有脚步声？”

静康侧身入内，看着那被褥道：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天寒，夜里冷。你放心，被褥是从底层抽出来的，喜被还成双成对地放在新房里，不会被人怀疑。”

他的眉心又攒成结，“你倒想得周到。”

落尘垂下头道：“我们先出去了，待会儿教杜鹃端晚饭给你。”

“不用，我吃过了，”静康冷冷地说，“还有，以后没我的允许不要随便进书房。”

“知道了，”落尘拉了就要发作的杜鹃一把，“走了。”

杜鹃不平的声音渐弱，静康坐在柔软的被面上，不由陷入沉思：男人比女人更独立，有时却比女人更无奈。他原以为他的妻子就是个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大家闺秀，既保守又无趣。如今看来，也许比他想象中要特别得多。他揉了揉胀痛的额角，外面的事已经忙得他焦头烂额，哪里还有精力去探究他的妻子。

次日，是回门的日子。卫府送了重重的厚礼，静康上马车时状似体贴地扶她，落尘仍感激地朝他嫣然一笑，静康回以一笑，仿佛很恩爱的样子。回到娘家，静康时常握着落尘的手，言语之间谦虚得体。他搞民主数年，对政治见闻独到，历史也广博，净拣些大清朝的光辉历史逗岳父开心，家中三代经商，多少受些熏染，于经商之道也说得头头是道。落尘略觉惊诧，

她原以为他的丈夫就如外面所传，固执任性，不识大体，整天与那些激进分子混在一起惹是生非。如今看来，也许比她想象中谦虚谨慎得多。

宣王爷抓着落尘的手放到静康手里，叹道：“我这个女儿，生在这个时候，生在这种家庭，是她的不幸。她想要的我做阿玛的都给不起，只有帮她找个好人家，也不枉了我们父女二十年的情分。”

“阿玛，您怎么这么说？”

宣言爷挥挥手，道：“你嘴上不说，阿玛心里明白。”又转向静康，“如今我将她交到你手上，指望你能好好待她。”

静康看看落尘，缓缓道：“爹放心，我会的。”

“有你这句话，我就安心了。”

落尘心中叹道：他的“会的”，不知究竟是怎样的对待。如果不是在这个被逼无奈的婚姻中相遇，她可能会喜欢上这个男人。但现在，太多的牢笼和枷锁困在身上，注定了他们会越走越远。她无法想象这段婚姻继续走下去将会是怎样的结局。

黄昏回来，向老太爷和公婆报备了，两人才得以回房休息。落尘帮静康换了衣裳，低声道：“谢谢你。”

“谢我什么？”

“阿玛好久没像今天这样开心了，自从辛亥革命革了大清王朝，家里就没人敢提皇家的事，阿玛听了不是恼怒就是伤心。”

“你别忘了，我也是激进分子，虽然没有直接参加革命，但一直在为革命工作。”

“就是这样，我才更应该感激你肯哄他老人家开心。虽然有些话是言不由衷，但你肯说就已经很让他安慰了。”

静康低头俯视她白皙的面庞，那谢意是真诚恳切的，但就是令他不舒服。“你怎么知道我那些话是言不由衷？”他退开，自己系扣子。又冷哼道，“是言不由衷，你明白最好。”甩袖步出房门，丢下话，“晚饭送到书房来。”

第二章

那条白缎依然在枕下搁着，每天落尘都早早起来，替静康收拾梳洗，到老太爷房中请安敬茶。老太爷偏爱她泡的茶，总要拉着她聊一会儿。得了老太爷的宠，又是长房惟一的孙媳妇，下人们对她自是礼敬有加。柳氏陆续将一些旧账册交给她核对，显是要将当家主母的位子传给她。

日子过得忙碌而单调，静康对她几乎是漠不关心，这在她的意料之中，只是长辈们总有意无意地问起他们的闺房之事，她也只好搪塞而过。惟一惬意的时候，就是趁大家午休，她一个人静静地站在荷花池旁，看池中皑皑白雪。这池子自从淹死了大少爷之后就少有人来，听说当初老太爷要叫人给填了，当晚大老爷就梦见静烨来求千万不要，于是就弃着无人管。此后，每年夏季，荷花都开得特别盛，绿叶掩映，红装摇曳，水中鱼儿追逐嬉戏，悠然自乐。大伙都说是大少爷的魂魄不散，久了，就传得跟真的一样，还有人说见了显灵什么的，更让人敬而远之。

落尘披着皮袄坐在围栏的栏杆上，看雪花漫天飞舞，伸手接过两片，很快就融化了，沁凉的感觉渗进皮肤，钻进骨子里。那分苍凉凄冷，就似她每日独卧新房，夜半突然醒来的感觉。原来静康的“会的”，就是这样的对待。

远远地听见有人叫：“凝儿，凝儿，你不要生气嘛！”

继凝披着白色的貂皮斗篷从西边过来，转上对岸的回廊，静哲小心翼翼地在后面跟着赔不是：“不是我存心要瞒你，四哥不让说，我就不敢说吗？”

“四哥，四哥，四哥叫你别出家门你怎么不听？”

“这怎么可能嘛！学校里闹翻了天，大家都在讨论俄国的十月革命，‘共产主义’，是个新名词，四哥还仰仗我收集资料呢，怎么可能不让我出门？”

“那你还在这里干什么？”

“你在生气吗？”静哲可怜兮兮的。

“我有什么资格生气，反正静霞就可以每天在外面跑，听什么民主和共产主义的演讲，偏我不行，我是外人吗？”

“啊呀，冤枉！你怎么又提外人不外人的？四哥听了会不高兴的。他最疼你，不让你去是怕你身子弱，受不了那人山人海的地方，要是闹出什么风寒肺炎的，我的脑袋就要提着去见姨奶奶了。”

继凝跺脚道：“我这不中用的身子，不如死了算了。”

“别！”静哲惊得跳起，“凝儿，我求求你，千万不要把死挂在嘴边。大家这样疼你爱你，指望你将身子养好了，同三妹一样活蹦乱跳的，咱们好一块儿去干大事。”

“我只怕没有那一天。”

“有的有的，一定有的。”静哲急道，“你这么聪明又有才气，一定会比我和三妹都强。四哥常说，出版社要有你在，一定比现在强十倍。”

继凝喜道：“四哥真这么说？”

“当然了，四哥还说，等将稿子理好了就带回来给你看。李先生那篇《庶民的胜利》写得真是太好了。”

“真的？”继凝激动得抓着静哲的手，“只盼四哥早些带回来给我看。”静哲任她柔软滑腻的纤手握紧，动也不敢动。

继凝并没有注意，兀自说着：“我先前在《新青年》上读的《青春》、